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陳燦林先生	56	主席、執行 董事、首 席執行官	2017年 4月26日	2000年 9月	制定企業策略、監督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管理及營運	陳燕欣女士 的父親
鄭澤先生	65	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30日	2000年 9月	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 提供技術建議及監 督	無
陳燕欣女士	28	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 務管理及營運並負 責本集團營銷	陳先生的女 兒
盧家麒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洪俊良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陳秉階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陳先生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陳先生於製造業在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1987年至1991年，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合夥企業，利達模具制造廠以進行設計、生產、加工及精加工業務。自1991年至陳先生於2000年9月成立新利達（香港），陳先生於新利達機械制模公司擔任獨資經營者，專門從事模具設計及製造。自2000年9月以來，陳先生已於香港及中國參與註冊成立多家公司。陳先生於2000年9月註冊成立新利達（香港），並在客戶關係維護及公司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燕欣女士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鄭澤先生，65歲，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模具製作技術顧問。鄭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建議及監督。

鄭先生於模具製作業擁有逾42年的經驗。自1974年至1978年，鄭先生於香港的無線電模具廠擔任學徒。自1978年6月至1984年4月，鄭先生於香港的模具廠擔任技術員。自1984年4月至2000年9月，彼為香港兩家工廠的合夥人，該兩家工廠均專門從事模具生產。鄭先生亦為新利達（香港）的創辦人。鄭先生熟悉注塑模具的設計、生產及製作。

陳燕欣女士，28歲，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副總裁。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並負責本集團營銷。

陳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管理我們的部分業務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且為開發我們電子煙業務的關鍵人員。

陳女士於2011年8月取得澳大利亞柯廷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38歲，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盧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盧先生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核數師。於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盧先生擔任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的會計師。於2009年12月，盧先生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並於2014年11月離任，時任審計經理。盧先生於離開羅申美會計師行後隨即作為高級審計經理加入普華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執業董事。

盧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分別自2014年5月及2010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洪俊良先生，50歲，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洪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任顧問律師，並已自2016年2月起成為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的合夥人之一。洪先生在處理產權轉讓、抵押融資交易、商業合約、股份收購、婚姻訴訟、民事訴訟及不動產代理紀律調查聆訊等法律事宜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洪先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於1991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1993年10月獲准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自此為香港律師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秉階先生，70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陳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是雅士電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該公司為LED貼牌生產客戶設計和製造全套音頻和LED產品，包括CD、DVD、iPod擴展塢或配件等高保真多媒體。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附錄六「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1 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於除我們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的41(3)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亦有以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公司的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廖麒城先生	65	本集團總經理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管理本集團一般業務，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無
潘寶嫻女士	54	首席財務官	2017年7月6日	2008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和管理、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門	無
陳文豪先生	51	電子煙部副總經理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監督電子煙部門的整体管理及營運以及有關我們電子煙業務的一般合規情況	無
吳震東先生	60	研發部門的技術顧問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監督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以及質量控制	無
葉永燦先生	44	工程部副總經理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監管生產廠的營運	無

廖麒城先生，65歲，自2016年10月以來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廖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一般業務，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廖先生在消費電子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銷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自199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

廖先生於1974年獲得台灣中國文化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寶嫻女士，有關潘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公司秘書」一節。

陳文豪先生，51歲，為電子煙部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電子煙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有關我們電子煙業務的一般合規情況。

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陳先生於上海莫仕連接器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陳先生於丹佛斯公司擔任全球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陳先生於索恩照明（廣州）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

陳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利茲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0年10月獲得佩斯利大學的質量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15年2月，陳先生取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商業研究專業畢業證。於2003年9月，陳先生完成PSB corporation 開展的六西格瑪黑帶計劃(Six Sigma Black Belt programme)。於2016年9月，陳先生獲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頒發證書認定為註冊風險評估策劃師。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吳震東先生，60歲，為研發部門的技術顧問，主要負責監督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以及質量控制。

自1990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供職於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吳先生供職於台灣超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吳先生供職於蒂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開發部門主管。自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吳先生供職於俊連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吳先生供職於匯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0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學位。

葉永燦先生，44歲，為工程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生產廠的營運。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項目工程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

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葉先生供職於Homewatch Limited，擔任工程師，之後於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葉先生供職於偉栢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機械工程師。自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葉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企業工程部的三級工程師。自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葉先生供職於德英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機械經理助理及項目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葉先生供職於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擔任高級技術經理。

葉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的研究生文憑。葉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潘寶嫻女士為本公司秘書。

潘寶嫻女士，54歲，擔任本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

潘女士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潘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和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2年9月至1992年4月，潘女士擔任南洋商業銀行高級職員。自1992年4月至1998年2月，潘女士擔任集利實業有限公司執行秘書。彼其後受聘於中廣三峽財務有限公司，並於1998年2月至2001年5月擔任業務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彼加入湘之傑（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潘女士受聘於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下屬德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

潘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專業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潘女士自2011年1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4年3月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同時在2014年3月，潘女士當選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2016年1月，潘女士獲准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盧家麒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其薪酬作出建議，以及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秉階先生、陳燦林先生及盧家麒先生。陳秉階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燦林先生、洪俊良先生及盧家麒先生。陳燦林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委聘年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佈[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